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有關向晉商消金注資 的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晉商消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以人民幣7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晉商消金50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於注資完成後，晉商消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行於晉商消金的持股比例將由40%增加至70%。因此，晉商消金將成為本行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行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背景

於2026年6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行與晉商消金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行同意以人民幣7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晉商消金50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於注資完成後，晉商消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本行於晉商消金的持股比例將由40%增加至70%。因此，晉商消金將成為本行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行財務報表中。

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6年6月18日

2. 訂約方

- (i) 本行；及
- (ii) 晉商消金。

3. 主題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行同意以人民幣730,000,000元的代價認購晉商消金500,000,000股新發行股份(相當於每股價格人民幣1.46元)。

於注資完成後，(i)晉商消金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ii)本行將持有晉商消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4. 代價支付

本行應在股份認購協議簽立後五日內，通過電匯向晉商消金支付代價人民幣730,000,000元。本行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結算代價。

5. 代價基準

注資的代價乃本行及晉商消金經參考晉商消金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估值報告，截至2026年5月31日，晉商消金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31.0百萬元。

6. 完成

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立後，訂約方應立即啟動或採取適當行動，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就注資取得監管批准、結清認購代價及驗資，以及完成工商登記更新。

注資完成日期應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出具書面批准，同意晉商消金註冊資本變更及股權架構調整之日。於完成日期，晉商消金須更新股東名冊，而本行須自完成日期起，根據其於晉商消金持有的70%股權比例及晉商消金的公司章程，行使其於晉商消金的股東權利。

倘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西監管局不批准注資，晉商消金須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計利息退還認購代價。

7. 晉商消金股權架構變動

於注資前，晉商消金分別由本行擁有40%及獨立於本行的四位其他股東擁有25%、20%、8%及7%。於注資完成後，晉商消金將分別由本行擁有70%及上述四位其他股東擁有12.5%、10%、4%及3.5%。

晉商消金的估值

獨立的且合資格中國資產估值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規管)已獲委任對晉商消金全部股東權益進行估值。於估值基準日(即2026年5月31日)，全部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70.3百萬元，而晉商消金全部股東權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731.0百萬元。

估值主要假設

獨立估值師採用若干一般及特定假設進行估值：

一般假設

- (i) 假設所有被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估值。
- (ii) 假設就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的雙方地位平等，且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資料，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

- (iii)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目標公司繼續持續經營。
- (iv) 假設被評估資產將繼續按照其規劃的用途、方法、規模、頻度及環境，合法且有效地使用，並於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特定假設

- (i) 假設現行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政策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交易各方所在地區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亦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 假設於估值基準日後，與目標公司相關之利率、稅基、稅率及政策性徵費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ii) 假設目標公司所處行業將保持穩定的發展態勢，且行業政策、管理體系及相關法規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iv) 假設估值基準日後，不會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 (v) 假設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之後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編制本資產估值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 (vi) 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現有管理風格及水準，其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與現行方向保持一致。
- (vii) 假設評估目標公司所涉及資產的收購、採購及建造流程均符合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
- (viii) 假設目標公司為營運而租賃的資產，在租期屆滿後可正常續租並持續使用。
- (ix) 假設目標公司所需的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或組織所簽發之許可證、使用許可、同意函或其他法律及行政授權文件，於估值基準日均屬有效且按規定使用，且該等文件於屆滿後可予以續期或重新核發。

- (x) 假設向估值師提供之資料屬真實、完整及可靠，且不存在任何應提供而未提供，或估值專業人員儘管已執行必要估值程序仍無法發現，並可能影響估值結論之缺陷或或有事項。

估值方法及結論

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考慮了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估值目的及現場盡職調查過程中收集的營運數據，獨立估值師注意到，晉商消金截至估值基準日已營運逾十年。鑒於其收入結構穩定且利潤模式清晰，晉商消金符合收益法的應用前提，即未來收益可預測且可量化。因此，收益法被認為適用於本次估值。

此外，金融行業的併購市場近年來相對活躍。影響過往併購交易中交易價格的具體條件及相關數據可透過公開網站或其他渠道獲取，從而使交易代價的分析具有可靠性。因此，市場法亦被認為適用於本次估值。

相反，資產基礎法下的估值結果主要根據企業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及負債的重置成本釐定。考慮到晉商消金為持牌消費金融公司，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其資產的重置價值，未能捕捉公司的未來盈利潛力，亦未能充分考慮監管政策的影響，且難以準確評估無形資產的價值。此外，貸款及墊款構成晉商消金資產結構的主要組成部分。在信貸政策收緊及不良貸款逐步增加的情況下，資產基礎法無法全面及合理地量化該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價值。因此，本次估值並未採用資產基礎法。鑒於上文所述，於達致晉商消金的評估價值時，獨立估值師主要考慮市場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

晉商消金的股權價值使用市場法下的指導交易法估算。於市場法下，企業價值的釐定首先選取可比交易，繼而識別適當的估值倍數或經濟指標。最後，透過對目標公司與可比交易中公司之間異同的比較分析，計算出適用的估值倍數或經濟指標，以得出目標公司的價值。

市場法的關鍵是選擇合適的估值倍數或經濟指標。常見的估值倍數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其相應的價值模型分別稱為市盈率模型、市賬率模型及市銷率模型。

鑑於目標公司為金融機構，而市賬率乃金融機構常用的估值指標，故本次估值採用市賬率模型。選取該估值倍數的主要考量如下：

- 減值撥備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直接影響該等公司的盈利能力，進而影響其市盈率。減值撥備的水平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的風險偏好。審慎的銀行機構在評估貸款質素時傾向採取更嚴謹的態度，並對撥備採用較保守的做法，而其他機構則可能採取相反的方式。由於不同機構的減值撥備程度各異，淨利潤指標或未能準確反映該年度的實際經營表現。
- 該等公司的業務模式本質上涉及重大資本槓桿。為減低相關風險，監管部門對資本充足率施加嚴格規定，此亦符合市場預期。因此，資本充足率或淨資產，乃銀行機構盈利能力及增長的基本制約因素。
- 作為累計餘額，當年的減值撥備對淨資產的影響，顯著小於其對當年盈利的影響。
- 該等公司所屬行業具有高度週期性，其盈利受國家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高度敏感，因此市盈率波動幅度較大。

具體而言：

被評估實體的股東權益總額=被評估實體的營業性資產價值=股份總數×被評估實體每股資產淨值×被評估實體的市賬率倍數

應用於晉商消金的市賬率倍數為可比公司經調整市賬率倍數的平均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倍數乃自所選可比公司中其市值與權益賬面值的比率得出。各可比公司的經調整市賬率倍數乃透過對其基準市賬率倍數應用一系列調整因子計算得出，以反映交易時間、營運規模、盈利能力、增長潛力、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差異。有關可比公司及其市賬率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比公司及關鍵輸入數據」。

晉商消金的市賬率倍數=可比公司的平均經調整市賬率倍數 $=\frac{0.9955+0.4327+0.8306}{3}$
 $=0.7529$ 。有關詳情，請參閱「可比公司及關鍵輸入數據」。

晉商消金的股東權益總額=5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 \times 人民幣1.9407元(每股資產淨值) $\times 0.7529$ (晉商消金的市賬率倍數)

收益法

收益法從未來收益的角度評估目標公司。其透過計算目標公司現有資產預期產生的未來收入(經風險折現)的現值釐定股權價值，從而考慮其未來盈利潛力。具體而言，收益法下的總權益價值乃按股權現金流總現值計算，並經加減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盈餘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進行調整。

結論

根據估值假設，於估值基準日，晉商消金股東總權益按市場法及收益法的評估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31.0百萬元及人民幣737.0百萬元。

慮及收益法時，獨立估值師注意到金融行業的利潤率對宏觀經濟政策及市場環境高度敏感。監管政策變化及利率波動等因素為預測未來盈利能力帶來重大不確定性。於市場法下，晉商消金與所選可比公司在營運規模、盈利能力、增長潛力、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能力方面具有較強的相似性及較高的可比性。該方法直接從市場角度反映企業的公允價值，使估值結果相對更為客觀。

慮及上述因素，獨立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下的估值提供更合理的判斷基礎。因此，市場法所得估值結果(即人民幣731.0百萬元)獲採納。

可比公司及關鍵輸入數據

市場法的應用須選取可比公司或過往交易。獨立估值師選擇可比交易所採納的標準如下：

- 該等實體須經營相同行業，並受類似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
- 該等實體須具有相似的業務結構及營運模式；

- 該等實體在營運規模及增長潛力方面應具有可比性，並展現相應的盈利能力；
- 過往交易須具有相似的性質；及
- 交易日期須與估值基準日相對接近。

獨立估值師進行了市場研究，發現中國共有31間消費金融公司，其中13間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進行了增資。於篩選過程中，下列實體被排除在主要可比公司交易之外：(i) 五間消費金融公司增資交易，因其增資方式(即現有股東按比例注資，或資本公積及未分配利潤資本化)與晉商消金所採用的方式不同；(ii) 四間消費金融公司增資交易，因該等公司主要依賴線下獲客，該模式與晉商消金的模式(主要透過線上獲客)存在重大差異；及(iii) 一間消費金融公司增資交易，因獨立估值師未能從公開或其他渠道取得其關鍵財務數據。

經過該篩選程序後，獨立估值師選取了浙江寧銀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及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增資作為可比交易。獨立估值師認為該三個案例具有高度可比性，因其在增資方式及業務模式上與晉商消金最為相似。

可比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浙江寧銀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寧銀消金**」)：成立於2016年1月19日，註冊地為浙江省寧波市，主要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598.15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9.11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48.42億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9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03億元。於2025年3月，其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億元。
- 四川錦程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錦程消金**」)：成立於2010年2月26日，註冊地為四川省成都市，主要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159.16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4.2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19.35億元。2024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8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2.07億元。於2025年3月，其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億元。

-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凱基消金**」)：成立於2021年3月2日，註冊地為江蘇省昆山市，主要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末，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247.26億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6億元，所有者權益合計人民幣27.97億元。2022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67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60億元。於2023年12月，其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2億元。
- 經考慮規模、盈利能力、開發能力、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能力等多項因素，寧銀消金、錦程消金及凱基消金經調整的市賬率倍數分別為0.9955倍、0.4327倍及0.8306倍。

附註：

- (1) 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影響市賬率倍數的主要因素涵蓋五個關鍵維度：營運規模、盈利能力、增長潛力、資產質量及風險管理能力。所評估的具體財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總資產規模、股權回報率、營業收入增長率及淨利潤增長率。據此，獨立估值師通過對被評估實體與可比公司之間的該等指標進行比較分析，其後對各自的市賬率倍數作出必要調整，從而釐定被評估實體的適用市賬率倍數。

所依賴的資料來源

於進行估值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及依賴以下文件及資料：

- (i) 晉商消金提供的詳細資產估值表格；
- (ii) 由獨立估值師的估值專業人員收集及整理的現場檢查記錄及其他相關數據；
- (iii) 晉商消金於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告；
- (iv) 晉商消金提供的資產所有權證明及業權文件；及
- (v) 與估值相關的其他相關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對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及分析估值假設及方法，並認為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量化輸入數據、方法及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

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晉商消金成立於2016年2月，為山西省內唯一一家持有全國消費金融牌照的機構。近年來，消費金融行業已逐步轉入規範化發展的軌道。消費金融行業總資產已超過人民幣1.7萬億元，顯示市場潛力及消費金融牌照的內在價值。晉商消金憑藉其全國業務經營的優勢，其業務可與本行當前營運有效互補。具體而言，注資將有助本行擴大其業務範圍及客戶基礎。此舉將優化本行整體金融服務佈局，全面提升其金融服務能力及協同發展潛力。晉商消金在過去數年實現了穩定發展，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8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9.6百萬元。晉商消金持續優化其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其風險控制能力，嚴格遵守合規標準，並穩步提升整體資產質量，為未來發展奠定了基礎。

此外，於2024年3月實施的《消費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對消費金融公司提出了更高的合規要求，要求最低註冊資本提高至不低於人民幣10億元，以及主要出資人持股比例不低於50%。為符合該等資本監管要求並為未來業務增長預留空間，晉商消金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透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參與注資，本行(作為主要出資人)於晉商消金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70%。因此，晉商消金將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行財務報表中。

鑒於上述戰略裨益並慮及上述注資代價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份認購協議並非於本行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本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交易銀行服務、投資銀行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廣泛的產品及

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個人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間市場交易、投資管理、理財以及票據貼現及轉貼現。

晉商消金

晉商消金為一家於2016年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乃一家經國家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持牌全國性消費金融公司。晉商消金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個人消費貸款及其他相關消費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晉商消金的所有其他現有股東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下表載列晉商消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24年	2025年	五個月 2026年
收益(人民幣千元)	587,770.9	689,641.6	276,531.2
除稅前利潤(人民幣千元)	75,025.4	4,677.2	819.8
除稅後利潤(人民幣千元)	65,545.5	40,423.6	5,500.0

於2026年5月31日，晉商消金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70.3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注資構成本行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行」	指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8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行擬向晉商消金注資人民幣730,000,000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晉商消金」	指	晉商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本行內資股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本行H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行與晉商消金就注資而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王琦

太原，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張雲飛先生及王琦先生；非執行董事高玉榮先生、容常青先生、王先奎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陳毅生先生、梁永明先生及王立彥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